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八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焜

被告 黃傑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5月17日起向原告購買乳酪絲及起司片等產品，積欠原告自107年6月至12月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399元，嗣與原告簽訂清償分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雙方協議每月還款一期，還款期限自109年2月1日起至124年12月1日止，共分190期清償，第1至189期每期清償3,000元，第190期清償1,339元。又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第2點後段約定，被告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之部分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僅於109年3月2日、109年3月31日、109年5月1日、109年7月20日給付4期共12,000元，尚有556,399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556,399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56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

05 為證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5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
06 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
07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書約定，請求

09 被告給付556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

10 月5日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9頁公示送達通知）起至清償日止

11 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
13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

14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林雅婷